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1)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變動

及

(2)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變動

- (1) 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上，林達鋒先生(「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 (2) 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上，楊萬銀先生(「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就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而言之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
- (3) 為投放更多時間以支持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職能，霍偉雄先生(「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惟仍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 (4)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5) 吳志豪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6) 陳嘉明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

(7)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振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楊先生及霍先生各人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先生、楊先生及霍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下文載列譚先生、吳先生及陳女士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譚先生，41歲，持有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各自之會員。譚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於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資深職務。彼曾於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2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一間於聯交所GEM(「GEM」)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此外，彼現任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其各自的股份於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財務顧問。

根據譚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委任書，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為一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受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根據委任書，譚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3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性、工作量、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60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現任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的公司秘書，以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8109)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各自的股份於GEM上市。彼亦擔任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的公司秘書，其各自的股份於GEM上市。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委任書，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為一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根據細則受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根據委任書，吳先生可享有月薪6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41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製造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領導及管理美容及奢侈品牌公共關係及營銷項目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為一間私人公司(主營業務為數碼營銷)的創辦人，並於一間營銷及管理顧問公司擔任助理營銷總監。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之間的委任書，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為一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根據細則受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根據委任書，陳女士可享有月薪1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吳先生及陳女士各自：(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歷或擔任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譚先生、吳先生及陳女士各人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譚先生、吳先生及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

於楊先生及霍先生辭任後，(i)執行董事黃韋傑先生及譚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ii)譚先生亦獲委任為合規主任以取代楊先生。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韋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及本公佈之變動)，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黃韋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志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振輝先生、陳嘉明女士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